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13 年度，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濮文斌、杜希庆及洪金益。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惠岗、曹丹及朱玉明，其中陈惠岗和曹丹为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3 年 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就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013 年 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2013 年 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其职责，认真做好其本职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程督促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2、2013 年 1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

3、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能，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出审计工作督促函，要求年审会计师将审计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审计委员会，并按照审计计划继续推进，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4、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2013 年 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就初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后，2013 年 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二）密切关注内部控制建设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完成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分阶段对内

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和检验等，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科学、合理、执行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陈惠岗

曹丹

朱玉明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4 日